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58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
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於某日見乙所有之 A 車占用其車位，竟持木棒破壞 A 車，導致 A 車多處毀損。乙除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命甲應給付乙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外，另行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甲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因甲未聲明異議，該支付命令先確定在案，而該訴訟事件嗣後亦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命甲應給付乙 10 萬元。甲依據該支付命令支付 5 萬元後，乙再持該民事確定判決，請求甲應給付 10 萬元，甲拒絕給付。試問對於乙向法院聲請執行甲在 10 萬元範圍內之責任財產，甲有何救濟途徑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乙積欠甲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，甲擬向法院聲請扣押乙之財產，經甲取得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後，持之聲請執行乙在丙公司之薪資債權，丙公司於收受扣押命令 15 日後，聲明異議不承認乙之薪資債權，試問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債務人住所地在臺北市，因債務人向營業所在新北市板橋區之商業銀行貸款，並以其所有座落臺中市之不動產，設定抵押權以擔保該借款債權；嗣因該借款屆期不獲清償，債權銀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試問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債權人聲請法院拍賣債務人提供之抵押物，法院作成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後，試問如抵押人提起抗告或再抗告時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